ICS 59.140.35 分类号:Y48 备案号:63688-201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619-2018

代替 QB/T 1619-2006



Wallet

2018-05-08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OB/T 1619-2018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QB/T 1619-2006《票夹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QB/T 1619-2006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调整了"范围",扩大了标准的适用范围;
- ——增加了"原料和配件"的要求及试验方法:
- ——调整了"外观质量和缝制要求", 删除了"优等品"要求;

——调整和细化了"物理机械性能"要求,增加了"五金配件耐腐蚀性"要求;

- ——调整了"标志"规定:
- ____增加了"常见票夹和部位示意图"(附录A);
- ——增加了"旋转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"(附录B);
- ——增加了"特殊型式检验"(附录C)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负责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智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、广州市牛将军皮具有限公司、广州宝灵坷 鞋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广州)、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邹素和、朱祥权、赵光迎、陈宗良、赵立国、张丽萍、钟月华、马群亮。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 代替原轻工行业标准QB/T 1619-2006《票夹》, 原轻工行业标准QB/T 1619

-2006《票夹》废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____QB/T 1619-2006;
- ____QB/T 1619-1992.

OB/T 1619-2018

票 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票夹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皮革、毛皮、再生革、人造革/合成革、织物及其他材料制成的各种票夹。手机套 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: 游离和水解的甲醛 (水萃取法) 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燃料的测定 GB 19340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/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/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GB 21550 聚氯乙烯人造革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GB/T 22889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 GB/T 29865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小面积法 OB/T 1586.1 箱包五金配件 箱锁 QB/T 2002.1 皮革五金配件 电镀层技术条件 QB/T 2002.2 皮革五金配件 表面喷涂层技术条件 QB/T 2171 金属拉链 OB/T 2172 注塑拉链 OB/T 2173 尼龙拉链 QB/T 2790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测试方法 QB/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(NSS)法 QB/T 5085 箱包五金配件 磁力扣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里心 inside 票夹内部构件。

隔仓 pocket

里心的内部隔层。

3.3

3.2

裥花 pleat



5. 1. 2	票夹	锁			
应往	守合(QB/T 1586.1	的规定。		
5. 1. 3					
应往	守合(QB/T 5085的	规定。		
5. 1. 4	拉键	i /	QB/T 2172、QB/T 2173等标准的规定。		
5. 1. 5	五金	:配件			
应往	守合(QB/T 2002.1	、QB/T 2002.2的规定。		
		量和缝制要			
应往	守合法	表3的规定。			
			表 3 外观质量和缝制要求		
序		金驗项目	要求		
号		TAT-Y H	* *		
1	1	整体外观	形体饱满,弧线自然,粘贴平服,角对称,整洁干净		
		皮革、再生	厚薄均匀,无裂面、裂浆、脱色现象。表面平服,前面无伤残,背面可有粗糙斑两处,		
	面层材料	革	面积不大于 9 mm². 可有不明显印道、折痕 2 处		
		T. che	毛被基本平顺、灵活松散、洁净,无钩针,无明显掉毛、油毛、结毛。染色牢固,无浮		
		毛皮	色,无明显色花、色差(特殊效应除外)等缺陷		
2		人造革/合	无明显印道、凹凸、疙瘩		
		成革			
		织物	主要部位无断经、断纬,无跳丝、跳线、明显印进、污点、瑕点,次要部位可有轻微缺 陷 2 处		
		其他材料	无影响使用的缺陷		
3					
4	里心、隔仓 包 边		平直整齐,宽窄一致。方角不翘角、露角。圆角圆正, 網花均匀		
5	包 辺 粘合质量		粘合牢固,不脱胶		
6	和合灰重 缝 合 线		选用适合所用面料、里料质量的缝线,质量与各部位相适应		
0		a 11 94	上下线吻合,线迹顺直、均匀,针距基本一致。前面不允许空针、漏针、跳针、浮线、		
7	线查		双针眼,不应有超过15 mm长的线迹歪斜;单个产品上空针、漏针、跳针各不应超过1		
1			处,空针、漏针、跳针各不应超过2针;折边部位无漏缝		
-		+ 距	6 \$1/30 mm~14 \$1/30 mm		
8					
9	and a series at the A life and T All A ben T All A				
10	1	立 链	建合平且, 辺起一致; 位古市限, 尤指也、种力, 不捽已 光滑、无毛刺。五金配件光亮无锈残, 镀层均匀、无漏镀, 不应有明显针孔、起皮、脱		
11	配件		落,背面可有轻微划痕		
10		已件安装	平服、牢固、端正		
12	P				

5.3 物理机械性能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QB/T 1619-2018

序号	检验项目		要求	
,		表面涂层厚度不大于20 μm的皮革 ^b	銊面革: 干擦 ≥ 3, 湿擦 ≥ 2 其他: 干擦 ≥ 3, 湿擦 ≥ 2/3	
	摩擦色牢度 (沾色) ■ /级	毛皮、絨面革		
		表面涂层厚度大于20 µm的皮革	干擦 ≥ 3/4, 湿擦 ≥ 3	
•		人造革/合成革、再生革		
		纺织材料、无涂层超细纤维材料	牛仔布:干擦 ≥ 3, 湿擦不检 其他:干擦 ≥ 3/4, 湿擦 ≥ 2/3	
2	配件质量	-	插接件、磁扣件、架子口等能正常开关,无异常	
3	拉链耐用度		试验后无掉牙、错牙,无损坏	
4	五金配件耐腐	「蚀性	腐蚀点个数不超过3个,且单个腐蚀点面积不大于1 mm ²	
	不适用于特殊,			

表4 物理机械性能

6 试验方法

6.1 原料和配件

在加工生产以前,按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验证,有害物质限量按GB 20400、GB 21550、GB/T 2912.1、GB/T 17592等标准进行检验。

6.2 外观质量和缝制要求

在自然光线下,用感官并结合量尺检验。

用钢直尺(最小刻度0.5 mm),在成品主要部位(厚薄部位、刺绣部位除外)取50 mm测量针距。

6.3 摩擦色牢度

织物按GB/T 29865进行检验,摩擦头直径为16 mm; 毛皮按QB/T 2790进行检验; 皮革、再生革、 人造革/合成革按附录B规定进行检验。

需测定表面涂层厚度的样品,按GB/T 22889进行测定。

6.4 配件质量

手工操作,检验插接件、磁扣件、架子口等是否正常,开、关记作1次,分别测试200次。

6.5 拉链耐用度

选取拉链长度20 cm,以(20±1)次/min的频率进行测试,开、合记作1次,测试200次。拉链长度 不足20 cm,在拉链最大长度范围内进行测试。

6.6 五金配件耐腐蚀性

按QB/T 3826进行检验(不含铆合件、金属链牙),测试时间为16 h。拉链头只评价拉片部分。

- 7 检验规则
- 7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,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的1个检验批。

7.2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应对产品逐件进行外观检验,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7.3 常规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3件进行常规型式检验:

4

OB/T 1619-2018

- a)产品结构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改变时;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:
- d) 正常生产时,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。
- 7.4 特殊型式检验

按照附录C的规定。

7.5 合格判定

1800

7.5.1 单件判定规则

有害物质限量、物理机械性能中若有1项不合格,即判该产品不合格。有害物质限量、物理机械性 能全部合格,外观质量和缝制要求中有不超过3项的轻微缺陷,则判该产品合格。若产品出现影响产品 使用功能的缺陷,即判该产品不合格。

7.5.2 批量判定规则

3件被测样品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。若有1个(及以上)不合格,则加倍抽样 进行复验,复验全部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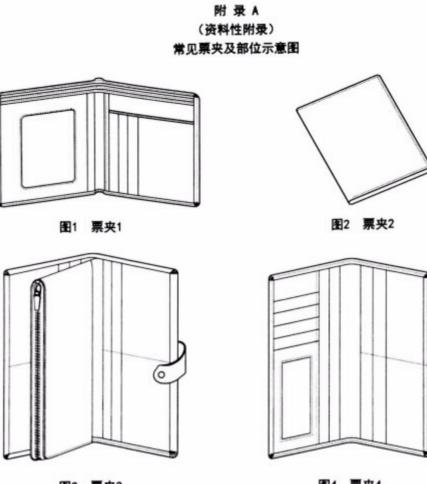
- 8.1 标志
- 8.1.1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:
 - —— 单位名称(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)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;
 - —— 必要时,应附产品使用(维护保养)说明;
 - —— 必要时,产品外包装应包括产品名称、货号、数量、贮运(防护)标识等标志。
- 8.1.2 标签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—— 应标注: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商标、货号(型号)、主体材质、合格(检验)标识:
 - —— 单一产品使用的某类面层材料超过产品使用面层材料总面积的20%, 应标注:
 - —— 主体面层材料90%以上使用头层皮革(头层移膜皮革除外),可标注"真皮";
 - —— 主体面层材料使用剖层皮革材质, 宜标注"剖层"字样:
 - —— 皮革基体的涂层厚度或覆膜厚度大于皮革基体厚度,不宜单独标注"皮革","可标为复合 材料":
 - —— 进口产品应标注产地。
- 8.2 包装

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,防止产品在运输、贮存过程中受损。

8.3 运输和贮存

应符合下列规定:

- —— 防止曝晒、雨雪淋;
- —— 保持通风干燥,不应重压,防蛀、防潮,避免高温环境;
- —— 远离化学物质、液体侵蚀;
- ——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、划。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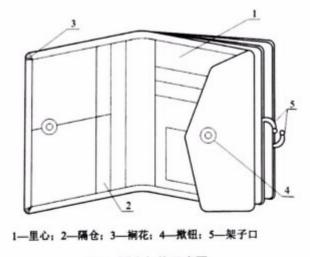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5 票夹部位示意图

6

附录B (规范性附录) 旋转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

B.1 测试环境

试样测试前应放置在温度为(20±2)℃,相对湿度为(65±4)%的标准环境中调节至少24h, 测试也在此温湿度条件下进行。

B.2 测试仪器和材料

B.2.1 旋转式摩擦试验机

应包括以下部件,

- —— 试验平台(最好为金属),能固定试样;
- —— 垂直旋转的轴,用于固定圆形毛毡,转速为(150±5)r/min;
- —— 对旋转的圆形毛毡施加(24.5±0.5)N或(7.1±0.2)N的作用力: —— 计数器。

B.2.2 测试材料

圆形精梳毛毡,中间有孔,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—— 外径 (25±1) mm, 内径 (3.0±0.5) mm;
- —— 厚度, 按表B.1的规定进行测定;
- —— 密度 (190±20) kg/m³。

表 B.1 毛毡厚度测试方法

厚度/mm	向下压强/压脚尺寸	样品	
6.5±0.5	(49±5) kPa/ (10±1) mm	剪切毛毡垫或没有剪切的片材	
5.0±0.5	(2.0±0.2) kPa/ (19±10) mm	剪切毛毡垫	

B.3 试样准备

要求如下:

- —— 当样品能被平整地固定在试验平台上时,可直接用样品进行测试:
- —— 当样品无法平整地固定在试验平台上时,从样品面层材料上裁取30 mm×90 mm的条状试样进 行试验。

试验时应避免有缝线、穿孔、打眼的部位。

B.4 试验

B.4.1 干摩擦试验

- B.4.1.1 将试样固定在试验机平台上,加载负重块,使测试头压力为(24.5±0.5) N。
- B.4.1.2 将毛毡固定在试验机轴上。
- B.4.1.3 放下旋转轴,使毛毡和试样接触,按照表B.2选择旋转次数,开动仪器。

B.4.1.4 试验完毕,升起旋转轴,取下试样和毛毡,用GB/T 251规定的灰色样卡评定毛毡的沾色级数。

B.4.2 湿摩擦试验

B.4.2.1 称取干毛毡的质量,将干毛毡放入三级水或去离子水中,缓慢加热至沸腾,保持沸腾60s, 将热水倒掉,更换新的水,使圆形毛毡冷却到室温,将毛毡从水中取出,放在4张吸水纸中间(上、下 QB/T 1619-2018

各2张,测试面与滤纸水平接触),再在滤纸上放置(900±10)g的重物,时间约为1 min,通过轻轻挤压调整圆形毛毡的水分,并称重使湿毛毡的质量为(3.0±0.3)g,圆形毛毡在水中浸泡的时间不应超过24 h。

B.4.2.2 将试样固定在试验机平台上,使测试头压力为(7.1±0.2) N。

B.4.2.3 将湿毛毡固定在试验机轴上。

B.4.2.4 放下旋转轴,使毛毡和试样接触,按照表B.2选择旋转次数,开动仪器。

B. 4. 2. 5 试验完毕,升起旋转轴,取下试样和毛毡,并在室温下晾干毛毡,用GB/T 251规定的灰色样 卡评定毛毡的沾色级数。

表 B.2 旋转摩擦色牢度测试次数

单位为次

面料种类	干摩擦	湿摩擦
光面革	100	20
絨 面 革	50	10

QB/T 1619-2018

附 录 C (规范性附录) 特殊型式检验

c.1 适用范围

国家监督抽查、仲裁检验。

C.2 要求

在常规型式检验的基础上,主体面层材料(皮革、毛皮、再生革、纺织材料)中游离甲醛、可分解 有害芳香胺染料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- C.3 试验方法
- C.3.1 取样

在产品的主要部位取样,不同材料分别取样,样品应具有代表性,并在报告中详细记录取样情况。

- C.3.2 检验
- C.3.2.1 游离甲醛

不同材料分别检验,皮革、毛皮、再生革类材料按GB/T 19941进行检验,纺织材料按QB/T 2912.1 进行检验。

C.3.2.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

不同材料分别检验,皮革、毛皮、再生革类材料按GB/T 19942进行检验,纺织材料按GB/T 17592 进行检验。

C.4 合格判定

若有1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表1的规定,即判该产品不合格。

轻 工 行 业 标 准 票 夹 QB/T 1619-2018 *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: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政编码: 100740 发行电话: (010) 85119832/38 网址: http://www.chlip.com.cn Email: club@chlip.com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

地址: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6 号院 邮政编码: 100037 电话: (010)68049923

*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: 155019 · 5142 印数: 1-200 册 定价: 25.00 元